

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(96/7/10)

追認事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擬自 96 年上半年度開始更換由謝建新會計師繼任，提請 追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減資案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(權)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